

彰化縣立竹塘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一)代理教師：國文科 1 名(增置缺)。

以上每科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見附註)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四、報名時間：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理甄選。

(二)各次招考報名/甄試/錄取榜示時間及注意事項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5 日(二) 9:00~10:00	114 年 8 月 5 日(二) 10:30 起	114 年 8 月 5 日(二)12: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5 日(二) 13:00~14:00	114 年 8 月 5 日(二) 14:30 起	114 年 8 月 5 日(二)17: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6 日(三) 9:00~10:00	114 年 8 月 6 日(三) 10:30 起	114 年 8 月 6 日(三)14: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7 日(四) 9:00~10:00	114 年 8 月 7 日(四) 10:30 起	114 年 8 月 7 日(四)14: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8 日(五) 9:00~10:00	114 年 8 月 8 日(五) 10:30 起	114 年 8 月 8 日(五)14:00 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11 日(一) 9:00~10:00	114 年 8 月 11 日(一) 10:30 起	114 年 8 月 11 日(一)14:00 前
備註：若需辦理第 6 次以上招考，考試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4-8972034 轉 15。

五、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時應備妥證件正本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本校備查。
 - 1、報名表 1 份。
 - 2、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3、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7、退伍令、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 (三) 領取甄選證。

六、甄選：

(一)甄選方式：

1、教學演示 50%，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時間	備註
國文	翰林版第二冊(一下)	8 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攜帶。

2、口試 50%，每人 5~8 分鐘。

(二)甄選時間：

- 1、應試者應於當次甄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前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不得應試。
- 2、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順序於報到時公告，如遇缺考或不可抗力事件，試務單位得調整甄試時間順序。

(三)甄選地點：本校（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

七、錄取放榜：

- (一)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相同以教學演示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榜單依當次錄取榜示時間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介聘天地公佈欄。
- (三)錄取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報到時間：錄取者應依當次本校公告日期及時間，持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到，並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九、聘約期間：(聘約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學期起迄日因應調整修正)

- (一)代理教師暫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若縣府另公告聘期起迄時間則依縣府規定辦理。
- (二)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得提教評會撤銷聘用。

十、待遇差假：

- (一) 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若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段550號。

連絡電話：(04) 8972034 轉 15 公告網址：<http://www.ctjhs.chc.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十三、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考試日期變更，請電至本校洽詢(04-8972034#11、15)或彰化縣教育處介聘天地及竹塘國中網站公告。

十四、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00226726C號函規定，進用學校於聘用前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請應徵者提供良民證資料。

附 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2年06月19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立竹塘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第__次招考)

參加甄選科別：☐代理教師(____科)☐代課教師(____科)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證書日期 字號		
教師資格	一、應考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國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_____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簽章：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選證 (第____次招考)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 ☐ 代理教師(____科) ☐ 代課教師(____科)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甄選時間	(依簡章規定時間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備 註	甄選地點：本校 (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

此致
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